

华 23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46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831号。

负责人：柏京。

被执行人：程小玲，女，1967年12月22日生，住上海市青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长证执行字第9号公证书，于2019年9月6日以(2019)沪0101执465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普育东路71弄3号101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归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,613,590.64元、贷款利息人民币23,647.05元、罚息人民币782.14元以及自2019年4月2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，公证费人民币2,580元、律师费人民币81,901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程小玲名下位于上海市普育东路71弄3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仲 华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沈 文 轩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郭 雨 亭

